

【附件 9】

**嘉義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應考人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准考證編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複查前成績 (應考人自填)	複查後成績 (應考人勿填)	處理結果 (應考人勿填)
☐ 說故事		※	※
☐ 口試		※	※
注意事項： 一、複查甄選成績，應於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申請書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評審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